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74	维森信息	2023年8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15 号、1-16 号、1-17 号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李国义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审议《关于选举张晓宇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审议《关于选举仲伟和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审议《关于选举赵磊波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五）审议《关于选举董丽凤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六）审议《关于选举刘洪顺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七）审议《关于选举赵剑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5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15 号、1-16 号、1-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15 号、1-16 号、1-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6-4120000 传真：0416-4120000 邮编：121001 联系人：孔维双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